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7-154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为加快建设江西省石城县域内的园林及旅游项目，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实现与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杭州园林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金融机构共同设立“赛石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基金总规模 3.001 亿元（具体可根据项目需求分期分批出资），期限为 5 年，同时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相应的法律文本，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除本次设立基金所需拟签订的合伙协议外，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与杭州富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未披露的协议。

二、拟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名称：杭州富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91330108670600742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4F座

法定代表人：石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2008年01月02日到2058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石峰，股权占比97.4%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包括：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大消费、园林行业等领域。

2. 有限合伙人之一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6691300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4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投资领域：资产管理业务。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杭州富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合伙企业名称：赛石园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拟定 3.001 亿元，具体可根据项目需求分期分批出资。

4、基金募集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1 亿元人民币，分别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杭州园林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普通合伙人杭州富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缴付时间以合伙企业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5、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 5 年，自本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基金到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清算退出。

6、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7、基金投向

基金的资金用于投资赛石园林及控股公司在江西省石城县承接的园林建设及旅游项目。

8、运营管理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杭州富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月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

托。

9、投资决策

(1)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上全体合伙人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

(2) 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以下简称“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经任一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与“年度会议”统称“合伙人会议”）。

(3)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选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召集或/和主持合伙人会议的职责的情形，合伙人会议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有限合伙人一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4) 合伙人会议讨论并决定如下事项：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组织形式；
- 2) 决定解散或提前清算合伙企业；
- 3) 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任命和变更；
- 4) 决定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
- 5) 决定接纳新的合伙人合伙及既有的合伙人退伙；
- 6) 决定合伙企业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变更；
- 7) 决定合伙企业外聘或解聘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外部顾问机构；
- 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 9) 决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
- 10) 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除名；
- 11) 更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12) 除独立授权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改；

13)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合伙人通过后方得有效。

10、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可供分配的资金在合伙人之间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 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之前未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或收取部分尚未足额的情形下）；
- 2) 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商聚金浙银杭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及尚未分配的收益；
- 3) 普通合伙人杭州富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总额；
- 4) 有限合伙人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总额。

(3) 亏损分担

在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商聚金浙银杭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存续的期间内，合伙企业暂不计算亏损。待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商聚金浙银杭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后若投资项目出现亏损（即在项目清算时所持有的现金资产小于实缴出资额），本企业按各合伙人出资比例承担亏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 所得税

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1、基金退出

(1) 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8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或本企业投资的项目退出后，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4)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5)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清算及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
- 4) 根据本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的分配顺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

配。

其中，第（1）、（2）项以现金方式清偿，现金不足清偿的，以合伙企业财产变现清偿；第（3）项的清偿方式与债权人协商确定。

(6)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影响

杭州园林通过参与设立赛石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园林建设及旅游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能为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有利于借鉴金融机构专业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的项目承接提供金融意见支持，并提前规避承接项目的法律、税务、财务等各种或有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现有产业和资本市场良性互动，从而提升公司在生态旅游领域与资本市场的双重价值。本次投资杭州园林将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资金募集到位的风险。由于金融监管及宏观调控，存在不能按时、足额募足出资额以满足投资需求的风险。

2、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行业周期、投资

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的承接优质的园林建设及旅游项目，同时通过加强与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加强与基金在所承接项目上的风险论证、项目测算及实施过程管理，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基金的资金用于投资赛石园林及控股公司在江西省石城县承接的园林建设及旅游项目，如受让赛石园林及控股子公司承接的园林建设及旅游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待基金退出项目公司的股权，则赛石园林及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权。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